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发展权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报告还分析了发展权的落实情况，其中考虑到了现有的挑战，并就如何克服这些挑战提出了建议。这项分析以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的具体目标为基础，并考虑到发展权工作组和其他人权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和为其开展的工作。本报告补充了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关于发展权的报告(A/HRC/39/18)。



一. 导言

1. 大会在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高级专员应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并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各相关机构的支持。大会还决定，高级专员应认识到亟需促进所有人的均衡和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发展权。
2. 人权理事会第 39/9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继续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展的与实现发展权直接相关的活动，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协调，并分析发展权的落实情况，同时考虑到现有的挑战，并就如何克服这些挑战提出建议。
3. 大会在第 73/166 号决议中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活动。
4. 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第 73/16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
5. 本报告就是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告概述了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人权高专办在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活动，分析了发展权的落实情况和现有挑战，并就如何克服这些挑战提出了建议。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6. 在执行其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任务时，人权高专办遵循《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发展权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7. 人权高专办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业务框架载于《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¹ 以及《2018-2021 年期间联合国人权管理计划》。²

A. 对发展权工作组的支持

8. 在发展权工作组闭会期间，人权高专办支持主席兼报告员分别于 2018 年 9 月和 10 月举行非正式磋商，并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工作组的报告。³
9. 人权高专办向工作组提供了支持，包括组织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秘书长在会议开幕时作了录像致词。⁴ 工作组与发

¹ A/71/6/Rev.1(方案 20)，第 486-491 页。

² 可查阅：www2.ohchr.org/english/ohchrreport2018_2021/OHCHRManagementPlan2018-2021.pdf。

³ A/HRC/39/56。

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就落实和实现发展权问题进行了互动对话。人权高专办为专家的参与提供了便利，许多代表团对专家的实质性贡献表示赞赏。工作组还审议了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落实发展权所作的贡献。它举行了一次讨论，以拟订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其中包括对未来文书的内容和范围的讨论。⁵

10.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工作组建议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均衡和透明地分配资源，并通过系统地确定并开展具体的专注于发展权的项目，适当注意发展权的可见度、有效落实和主流化。它还建议高级专员在下一份年度报告中分析实现发展权的情况，同时考虑到实现发展权方面的现有挑战，并就支持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提出具体建议。⁶

B. 对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支持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探讨了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平等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发展权与平等之间的联系。⁷ 他还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南南合作、可持续发展和发展权之间联系的报告。⁸

12. 根据理事会第 36/9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举行了区域磋商，目的是确定在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有助于实现发展权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良好做法。这些磋商包括，为来自非洲集团(2018 年 3 月，亚的斯亚贝巴)、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以及东欧集团(2018 年 6 月，日内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2018 年 10 月，巴拿马城)和亚太集团(2018 年 12 月，曼谷)的国家和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磋商，以及与来自所有区域磋商的与会者进行的最后磋商(2019 年 4 月，达喀尔)。这些磋商为制定有关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提供了参考，以设计、监测和评估以人权为依据的发展政策的结构、进程和成果。⁹

13. 此外，特别报告员对佛得角进行了国别访问(2018 年 11 月)。¹⁰ 这次访问的主要目的是评估佛得角发展权的进展情况，并确定仍然存在的挑战，以期向政府和其他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

⁴ UN Human Rights@UNHumanRights, 秘书长的录像致词，其中他表示希望与所有伙伴合作，使所有人了解《发展权利宣言》，2019 年 4 月 29 日，可查阅：<https://twitter.com/UNHumanRights/status/1122861770580856832>。

⁵ 详见 A/HRC/42/35。

⁶ A/42/35。

⁷ A/HRC/39/51。

⁸ A/73/271。

⁹ 见 A/HRC/42/38。

¹⁰ A/HRC/42/38/Add.1。

C. 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活动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组织和支持了许多与实现发展权直接相关的活动，包括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活动。下文提供了一些例子。¹¹

15. 人权高专办继续提高人们对发展权的认识，包括通过研究和分析，开发资源和工具，传播出版物和开展在线活动。除了以往报告中提到的研究项目外，新的研究还涉及为低碳或零碳发展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及向清洁和可再生能源体制转型等问题。这些正在进行的分析性研究将包括向各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提出的政策建议。人权高专办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制作和传播了一系列关于发展权的视频和其他信息。¹²

16. 人权高专办与和平大学和联合国大学国际全球卫生研究所合作，提供了一个为期四周的互动电子学习单元，题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落实发展权”。¹³ 该单元介绍了如何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的国际层面过程中落实发展权。2018 年，来自 60 多个国家的 100 多人参加了这一培训。

17. 2018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与蒙古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合作，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题为“应对全球挑战的地方解决办法：公民参与在推进人权与发展中的作用”。与会者讨论了促进发展权和经济及社会权利的地方举措，包括在获得适当卫生设施方面的举措。人权高专办还为可持续发展青年组织(摩洛哥的一个青年组织)的题为“2030 年人权议程”的会外活动作出了贡献。2019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与和平大学、受天主教启示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以及国际青年和学生支持联合国运动合作，在发展权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会外活动。这次活动题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发展权观点”，为会员国代表、学术界人士、活动家和其他人提供了就发展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辅相成性进行互动对话的机会。¹⁴

18. 人权高专办继续提高人们对环境、人权(包括发展权)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的认识。高级专员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卫生组织空气污染问题全球会议和 2018 年气候脆弱论坛举行的虚拟首脑会议。她帮助发起了将人权和两性平等纳入所有多边环境协定的全民联盟；向成员国发出了一封关于将人权纳入气候行动的公开信；她还在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上谈到气候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她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就基于权利的气候行动、加速行动和支持适应以及公正过渡等活动发表了讲话。在该届会议的整个谈判过程中，人权高专办继续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

¹¹ 关于这些活动和其他活动的更多信息，见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DevelopmentIndex.aspx。

¹² 例见，UN Human Rights@UNHumanRights, “What’s key to achieving glob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9 年 5 月 9 日，可查阅 <https://twitter.com/UNHumanRights/status/1126481182147981314>。另见：“Development is a human right”, 29 February 2016 年 2 月 29 日，可查阅 www.youtube.com/watch?v=pdKfypBTtId。

¹³ 见 www.upeace.org/departments/e-course-on-the-right-to-development。

¹⁴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velopment/LeavingNoOneBehind_Panel1May2019.docx。

接触，以突出人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高专办还在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第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了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活动；为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关于碳排放大户的调查提供了证词；积极推动了灾害导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的工作；¹⁵ 支持了人权理事会在环境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以推动充分和切实享有妇女权利的研究报告，供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¹⁶

1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22 号决议的要求，并通过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协商，人权高专办编写了《关于各国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准则草案》。¹⁷ 理事会第 39/11 号决议将该准则作为各国的一套指导方针提出，并强调，除其他外，平等和切实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对社会包容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准则是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促进在发展和相关决策中的参与权的重要工具。

20. 人权高专办为一系列区域一级的活动提供了支助。例如，其东南亚区域办事处支持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国家自愿审查，¹⁸ 以及人权和发展权方面的工作。例如，2019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了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瑞典政府举办的题为“为可持续的未来赋予人民权能”的区域讲习班。在讲习班期间，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牵头讨论了“参与，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主题。这一活动促进了以下原则：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¹⁹

21. 在马达加斯加，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在该国的人权顾问举办了两次讲习班，旨在完成一项三方宪章。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政府和矿业公司的代表制定了该宪章，以促进在法律和决策方面积极、自由和有意义的参与，透明和问责原则，并确保将发展政策纳入基于人权的方针。这些讲习班是与印度洋发展替代办法研究和支助中心(一个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举办的。讲习班的结果是，除其他外，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为监测机制的一部分有效参与了这一进程。人权高专办目前正在与私营部门和政府合作，共同加快审定进程。

22. 人权高专办为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的工作提供了广泛的支持。人权高专办通过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人权科，向国家当局提供技术咨询，以将人权纳入战略规划进程和计划的主流，倡导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²⁰ 这包括就《Terra Ranka 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咨询，该计划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领导的更广泛进程的背景下提供的，目的是协助国家当局使该计划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63 年议程：我们想要的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路径)》和《脆弱国家参与新政》。2018 年 8 月和 9 月，人权高专办与部长理事会主席合作，在比绍举办了两次培训讲习班：关于人权指标和基于人权的数据处理办法。讲习班提高了国家当局优

¹⁵ 见 <https://disasterdisplacement.org/>。

¹⁶ A/HRC/41/26。

¹⁷ A/HRC/39/28。

¹⁸ 根据大会第 70/1 号决议，第 79 段。

¹⁹ 《发展权利宣言》，第 2 条第 1 款。

²⁰ 同上，第 2 条第 3 款。

先考虑消除歧视和减少不平等现象的能力，利用分类数据确定最弱势群体，以坚持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

23. 2019 年 4 月，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人权部门支持在全国各地组织 19 项活动，通过这些活动，民间社会组织的 137 名成员会晤了 110 个地方当局，就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举办的讲习班向公共当局提出的关于人权与发展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这项倡议为对话和地方伙伴关系创造了空间，以促进人民更好地参与地方发展。特别是，它使民间社会有机会参与应对公共机构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以资源稀缺和国家权力下放进程为特点。

24. 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为农村地区的妇女组织提供咨询，提高她们在建设和平和发展进程中主张人权的能力。高专办就发展、卫生和土地政策方面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协商和同意，以及其他形式的积极、自由和有意义的参与，提供咨询意见并促进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的相关权利。它还促进在环境问题上的参与权和诉诸司法的权利，以及保护可能受到环境损害影响的其他人权。高专办提供了 2030 年议程和健康环境权领域的培训。此外，人权高专办哥伦比亚办事处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合作，组织了关于腐败和人权的培训活动。专家和包括哥伦比亚副总统在内的国家高级官员出席了这些活动。这些活动强调了腐败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发展权的影响。

D. 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的机构间协调

25. 人权高专办还在联合国不同实体，包括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法院图书馆中散发了关于发展权的出版物。在这些活动之后，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至少在一份个别意见中适当考虑了发展权。²¹

26. 2018 年 5 月/6 月，人权高专办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和 Friedrich-Ebert-Stiftung 结为伙伴关系，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题为“非洲的数字贸易：对包容和人权的影响”的会议。2018 年 10 月，该伙伴关系为世界贸易组织公共论坛举办了会外活动。在这些活动的基础上，合作伙伴编辑了一份关于数字贸易与人权的出版物，其中包括与连通性有关的问题和与发展权有关的其他专题。该出版物于 2019 年 3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年度会议的一次会外活动期间预发行。

27. 2018 年 10 月，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国际投资协定改革高级别会议期间，高级专员就 21 世纪全球投资决策问题作了发言，副高级专员讨论了各国在大型基础设施投资背景下进行监管的权利和义务。人权高专办对出版物《其他基础设施差距：可持续性》作了宣传。²²

28. 2019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牵头与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就题为“弥合差距 I”的欧洲联盟——人权高专办项目举行了一次确认会议。该项目旨在通过在中低收入国家实现对残疾人的社会经济包容、平等和打击对残疾人的歧视，为残疾人提供

²¹ 咨询意见，1965 年查戈斯群岛与毛里求斯分离的法律后果，2019 年 2 月 25 日，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77-86 和 264-269 段。

²² 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InfrastructureGapSummary.pdf。

无障碍的和包容的发展合作，并为此确保更具包容性和更负责任的体制和政策。会议的重点是以人权为基础的指标，这些指标将为执行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权有关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供指导。

三. 分析发展权的落实情况和现有挑战

29. 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对于执行《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²³《2030 年议程》既参照了《发展权利宣言》，又以尊重人权，包括发展权为基础。²⁴鉴于目标 17 对执行《2030 年议程》的核心作用，高级别政治论坛每年都要审查实现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为促进这一年度的审查，本节回顾了实现目标 17 的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重点是这一进展与实现发展权和相关挑战之间的关系。

30. 需要加强发展伙伴关系的概念也是《发展权利宣言》的核心。根据《宣言》(第 3 条第 1 款)，国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它还规定，各国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第 3 条第 3 款)。在第 4 条第 1 款中，《宣言》规定，各国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定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第 4 条第 2 款规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采取持久的行动。，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在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其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时，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这些条款有助于将《2030 年议程》植入人权框架之中。

31. 本节是根据目标 17 的具体目标的组成部分进行组织的：筹资、技术、能力建设和系统性问题。本节以发展权工作组前 20 届会议的研究成果为基础。²⁵这包括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调查结果²⁶ 以及国际专家和国际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贡献。

A. 资金

目标 17.1——筹集国内资源

32. 征税对于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义务至关重要，即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采取步骤，逐渐达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实现。²⁷ 因此，税收是政府支出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这些支出专门用于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包括遭受歧视的穷人和弱势群体。

²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第 62 段。

²⁴ 同上，第 10 和 35 段。

²⁵ 见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WGRightToDevelopment.aspx。

²⁶ A/HRC/15/WG.2/TF/2/Add.1 and Corr.1。

²⁷ 另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国家在工商活动中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23 和 37 段。

33. 非法资金流动，包括贸易定价不当和贸易单据造假，是发展中国家税收的主要挑战之一。²⁸ 此外，避税天堂破坏了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从税收中筹集资源的能力。依赖对进出口征税以筹集资源的国家受到的影响特别大。据估计，1970 年至 2008 年间，非洲每年因非法资金流动而损失数百亿美元。²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一个缔约国关于公司报告和税务的金融保密政策和规则表示关切，这可能对其他国家，特别是那些已经缺乏收入的国家调动最大可用资源以实现妇女权利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³⁰ 人权高专办主张在归还被盗资产方面纳入人权原则和准则，专家们建议采取措施，以有利于享有发展权和所有人权的方式遏制非法资金流动。³¹

目标 17.2——官方发展援助

34. 与过去十年不断增长的趋势形成对比的是，2018 年官方发展援助流量下降了 2.7%。³² 平均而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没有达到联合国规定的占 2017 年国民总收入 0.7% 的目标，总计只提供了国民总收入的 0.31%。³³ 就现金流而言，2017 年至 2018 年，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实际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净额下降了 2.7%，对非洲国家的此类援助下降了 4%。³⁴ 这些趋势，再加上，已经承诺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官方发展援助的大多数捐助方仍然落后于这一目标，³⁵ 这引起了人们的关切，即官方发展援助没有得到充分调整，与《2030 年议程》中的核心承诺(首要目标是最落后者)相契合。

35. 发展权工作组认为，总体上的人权，具体而言的发展权以及减贫目标应指导官方发展援助政策。³⁶ 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提出的建议，³⁷ 由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³⁸ 和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³⁹，越来越多地都包括一项建议，即捐助国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水平，以实现具体目标 17.2 所载的目标。

²⁸ A/HRC/39/56，第 44-45 段。另见提交发展权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下列文件：Bhumika Muchhala，“发展权和非法资金流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筹资”，第 8-14 段；Olivier de Schutter，“发展权的国际层面：改进问责制的新起点”，第 73-78 段。

²⁹ Track it! Stop It! Get it! *Illicit Financial Flows*，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委托编写的报告。

³⁰ CEDAW/C/CHE/CO/4-5 和 Corr.1，第 40(c) 段。

³¹ A/HRC/31/61；A/HRC/25/52，第 50 段；A/HRC/26/28 和 Corr.1，第 79-82 段；A/HRC/28/60 和 Corr.1，第 77 段。

³² 见 https://developmentfinance.un.org/sites/developmentfinance.un.org/files/FSDR%202019%20ODA%20Data%20Update_April%202019.pdf。

³³ 见 <https://public.tableau.com/profile/thielemans.v#!/vizhome/AidAtAGlance/DACmembers>。

³⁴ E/2019/68，第 38 段。

³⁵ 见 www.oecd.org/dac/financing-sustainable-development/development-finance-data/TAB31e.xls。

³⁶ E/CN.4/2002/28/Rev.1，第 100(c)-(d) 段；E/CN.4/2006/26，第 45 段。

³⁷ 例见，A/HRC/39/11，第 142.85-142.86 段；A/HRC/38/4，第 145.25-145.28 段；A/HRC/38/16，第 108.46 段。

³⁸ E/C.12/FRA/CO/4，第 7-8 段；E/C.12/ITA/CO/5，第 13 段；E/C.12/CAN/CO/6，第 12 段；CRC/C/AUS/CO/4，第 26 段。

³⁹ A/HRC/20/18/Add.1，第 86(c) 段。

目标 17.3——筹集额外资源

36. 具体目标 17.3 下的指标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和南南合作占国内预算总额的比例，以及汇款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在 2015 年达到顶峰之后，外国直接投资一直处于疲软状态。⁴⁰ 当前外商直接投资趋势分布极不均匀。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收到的外国直接投资很少或可以忽略不计。⁴¹ 这引起了人们对通过《2030 年议程》作出的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者的承诺以及对发展权的实现的关切。提交给工作组的专家意见涵盖了将外国直接投资用于发展需要的条件，这些意见就投资者和受援国责任提供了指导，以确保利润方面的考虑不会挤掉人权保护。⁴² 工作组指出，发展权意味着外国直接投资应以负责任的方式(即以有利于社会发展、保护环境和尊重东道国的法治和财政义务的方式)促进地方和国家的发展。需要适用公平分配利益、人民自决和人权保障条款的原则。

37. 南南合作在过去几年中大大扩大，为执行《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发展权作出了贡献，作为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补充。⁴³ 工作组还强调，多边合作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如伙伴关系、承诺和团结，包括南南合作，也很重要。⁴⁴

38. 2019 年，向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的年度汇款流量预计将达到 5500 亿美元。⁴⁵ 在 30 多个国家，汇款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0%以上。⁴⁶ 特别是在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汇款有助于缓解贫困家庭受到的信贷限制，促进资产积累和商业投资，并减少贫困。⁴⁷ 人权机制对移徙工人在汇款方面面临的障碍(包括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以及涉及移徙工人的养老金制度缺失表示关切。⁴⁸ 在关于发展权的 2018 年报告中，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指出，汇款为减少各国之间的不平等作出了贡献。⁴⁹

目标 17.4——长期债务可持续性

39. 公共债务水平继续上升，债务构成的变化增加了债务的脆弱性。一些国家，包括大约 30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脆弱国家，要么已经处于债务困境，要么处于高风险之中。一些中等收入国家正经历着自上世纪 80 年代债务危机以来从未

⁴⁰ 《2019 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9.I.7)，第 59-60 页。

⁴¹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8 年世界投资报告》，第 66-78 页。

⁴² De Schutter，“发展权的国际层面”，第 114-127 段。Bhumika Muchhala，“国际投资协定和工业化：实现发展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交发展权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文件。另见 E/CN.4/2006/26，第 59 段；A/66/216，第 54 段。

⁴³ 有关更多信息，见 www.unsouthsouth.org/bapa40/。

⁴⁴ A/66/216，第 19 段。

⁴⁵ E/2019/68，第 38 段。

⁴⁶ 见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bx.trf.pwkr.dt.gd.zs>。

⁴⁷ 见 <https://unstats.un.org/sdgs/report/2018/goal-17/>。

⁴⁸ CERD/C/ARE/CO/18-21，第 23 段；CMW/C/TUR/CO/1，第 74 段；A/HRC/33/48/Add.1，第 62 段。

⁴⁹ A/HRC/39/18，第 56 及 63(i)段。

见过的债务水平。对商业债务的更大依赖和利率浮动的外债增加，加大了再融资风险。分析工具和债务管理应继续改进。⁵⁰ 分析工具和债务管理还应根据不断变化的全球环境，并根据《发展权利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而发展。工作组一致认为，寻找债务可持续性的解决办法应考虑到减贫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它还强调，按照人权义务，偿还国债的安排应考虑到人类发展和减贫的国家优先事项。⁵¹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就债务可持续性和人权提出了详细的指导意见。⁵²

目标 17.5——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

40. 与工作组接触的专家强调了促进为最不发达国家投资的良好做法，例如全球环境基金管理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⁵³ 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提出的建议强调了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各种支持的重要性。⁵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向至少一个缔约国建议提高它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⁵⁵

B. 技术

具体目标 17.6——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合作和获取渠道

41.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获取技术、科学和创新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发展中国家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以缩小技术差距，消除数字鸿沟，跟上快速的技术变革，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⁵⁶ 可以通过现有全球和区域中心、在线技术信息平台、信息交换所、国际协定技术文书、相关经济伙伴关系协议、国际金融机构和技术基金之间的伙伴关系促进技术转让。⁵⁷

42. 工作组认为知识是一种公益品，是促进发展的关键工具。它还认为，发展伙伴关系中的技术转让应尊重每个人从科学进步及其应用中受益的权利。⁵⁸ 从发展权的角度来看，技术转让应确保为所有人公平分配与技术发展有关的利益。

目标 17.7——环境友好型技术

43. 清洁技术基金已经筹集了超过 50 亿美元，通过向新技术提供资源促成向低碳经济过渡，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转型能力。截至 2019 年 6 月，该基金在 19 个国

⁵⁰ E/FFDF/2019/2，第 61-69 段。

⁵¹ E/CN.4/2006/26，第 50 段。

⁵² A/71/305;A/HRC/20/23 和 Corr.1。

⁵³ Tessa Khan，“促进为人类和地球提供基于权利的气候融资”，向发展权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研究报告，第 95 段。

⁵⁴ A/HRC/38/5，第 93.8 段；A/HRC/28/12 和 Corr.1，第 138.287 和 138.291 段；A/HRC/28/4，第 145.183 段；A/HRC/15/15，第 79.106-79.107 和 79.110-79.111 段。

⁵⁵ E/C.12/KOR/CO/3，第 7 段。

⁵⁶ E/FFDF/2019/2，第 84 段。

⁵⁷ 《2019 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第 161 页。

⁵⁸ E/CN.4/2006/26，第 51 段。

家有项目，并有一个区域方案。⁵⁹ 但是，受益国名单还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目标 17.8——技术库能力建设机制和技术

44. 工作组确认，有必要让所有人都能获得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益，并需要弥合数字鸿沟。⁶⁰ 正如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那样，互联网通过极大地扩展个人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能力(这是其他人权的“促成因素”)，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并促进了整个人类的进步。⁶¹

45.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呼吁建立一个专门为最不发达国家服务的技术库。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是大会第 71/251 号决议设立的，并于 2018 年启动，旨在改善 12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家和研究人员获取数据、出版物和知识的机会。⁶² 它由秘书长任命的 13 名独立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专家指导。⁶³ 技术库有潜力为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发展权作出重要贡献。

C. 能力建设

目标 17.9——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

46. 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将是一个关键手段，以支持和促进有效和包容性地落实《2030 年议程》和国家发展目标，并确保它们完全符合会员国在这一变革性发展愿景中所要求的人权标准和义务。⁶⁴ 在发展权工作组、⁶⁵ 人权理事会、⁶⁶ 普遍定期审议、⁶⁷ 条约机构⁶⁸ 和特别程序⁶⁹ 等人权机制的工作中，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交流良好做法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人权高专办关于支持有效和包容性地执行《2030 年议程》的报告可帮助指导有效、连贯和协调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⁷⁰

⁵⁹ 见 www.climateinvestmentfunds.org/topics/clean-technologies。

⁶⁰ E/CN.4/2002/28/Rev.1，第 100(g)段。

⁶¹ A/HRC/17/27，第 67 段。

⁶² 见 <http://unohrlls.org/custom-content/uploads/2018/12/04.12.18-New-MD-for-Technology-Bank-welcomed-at-the-UN.pdf>。

⁶³ 见 <http://unohrlls.org/custom-content/uploads/2018/07/Fact-Sheet-TB.pdf>

⁶⁴ A/HRC/38/28，第 60 段。

⁶⁵ 见在发展权工作组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发展权标准草案和二读后业务性次级标准的评论和意见，可查阅：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19thSession.aspx。另见从其他利益相关方收到的材料汇编，第 8 页，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velopment/HLTF/A.HRC.WG.2.15.CRP.4.pdf。

⁶⁶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334&LangID=E。

⁶⁷ A/HRC/39/13，第 147.102 段；A/HRC/38/11，第 106.72 段；A/HRC/38/5，第 93.8 段；A/HRC/30/16，第 137.143 段。

⁶⁸ CEDAW/C/PSE/CO/1，第 51 段；CEDAW/C/ROU/CO/7-8，第 46 段；CMW/C/IDN/CO/1，第 59 段；

⁶⁹ A/HRC/37/56，第 84(i)段。

⁷⁰ A/HRC/38/28。

D. 贸易

目标 17.10——普遍、以规则为基础、开放、非歧视性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

47. 2017 年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的与会者没有就多边贸易体制的一般情况和支撑当前多哈发展回合谈判的发展议程的概念达成共识。⁷¹ 诉诸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贸易紧张的情况有所增加，⁷² 这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产生了不利影响。这些措施为实现目标 17.10 制造了障碍，并对发展权的实现产生了负面影响。

48. 工作组强调，加强贸易协定中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有助于使国际贸易环境更好地响应落实发展权的需要。⁷³ 工作组收到的专家意见强调了指导全球贸易体系以促进社会正义和更广泛的发展目标的方式运作的重要性。⁷⁴

目标 17.11——发展中国家的出口

49. 工作组认识到公平贸易的重要性以及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中的机会的必要性。⁷⁵ 在工作组收到的一份来文中，一位专家警告说，出口导向型增长带来了经济缺乏多样化的风险，并建议贸易量的增加本身不应是目的。相反，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序言，贸易应该是可持续发展的工具。⁷⁶

50. 发展中区域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商品出口中所占份额有所下降。⁷⁷ 为了促进发展利益的公平分配，正如《发展权利宣言》所设想的那样，发展中国家出口部门的质量和多样性应得到改善，以期为所有人增加机会。

目标 17.12——最不发达国家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

51. 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表示相信，各国应避免保护主义。⁷⁸ 此外，该小组指出，为发展权创造有利环境的措施包括贸易多样化、贸易援助以及对工会和机构能力建设的支持。⁷⁹

52.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最不发达国家享有的相对优惠差幅⁸⁰ 在大多数情况下有所改善。⁸¹ 在继续这一趋势的过程中，伴随这种改善，应采取额外措施，使这些国家能够落实发展权。

⁷¹ A/73/208，第 34 段。

⁷² 除其他外，见 A/HRC/39/54，第 24 段。

⁷³ E/CN.4/2005/25，第 54(d)段。另见 A/HRC/39/18，第 63(j)段。

⁷⁴ Maria Green 和 Susan Randolph，“将理论付诸实践：评估国际发展权执行情况的业务标准”，第 124 段。可查阅：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HLTFSession6th.aspx。

⁷⁵ E/CN.4/2006/26，第 46 段。

⁷⁶ De Schutter，“发展权的国际层面”，第 100 段。

⁷⁷ E/2018/64，第 142 段。

⁷⁸ A/HRC/12/WG.2/TF/2，第 58 段。

⁷⁹ 同上，第 23 段。

⁸⁰ 相对优惠差幅是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税率与适用于同一市场上最不发达国家竞争对手的适用税率之间的差额，同时考虑到适用于它们的优惠税率。见 <https://stats.unctad.org/Dgff2016/annexes/def.html#RelativePreferentialMargins>。

⁸¹ 见 https://stats.unctad.org/Dgff2016/partnership/goal17/target_17_12.html，table 17.1。

E. 系统性问题

1. 政策和机制的一致性

目标 17.13——全球宏观经济稳定

53. 宏观经济高度不稳定可能对经济和社会福利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对政策进行社会和人权影响评估，并通过促进包容性和参与性的国际经济治理，可以在各级更好地实现促进宏观经济稳定的政策协调和政策一致性。⁸² 宏观经济政策及其与实现所有权利的关系仍是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倡导的一个领域。

目标 17.14——加强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一致性

54. 《2030 年议程》的广泛性和多层面做法要求重新注重加强政策的一致性。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要逐步实现发展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明确的愿景，强化的一致性，政策和方案的有效协调，可信的审查进程，不断进行的评估和政治承诺。⁸³ 它还建议各国政府在谈判贸易协定时遵守并确保尊重其人权义务。⁸⁴ 有效的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并建立在基于人权的政策一致性和协调的基础上，是实现发展权的最好支撑。⁸⁵ 对贸易和发展伙伴关系的社会和人权影响评估是实现这种一致性和协调的重要工具。⁸⁶ 条约机构⁸⁷ 和专家⁸⁸ 提供了关于在实施可能有助于或破坏其他国家实现发展权的国家政策时应用人权影响评估的建议和准则。

55. 与工作组接触的多边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承认，《发展权利宣言》的基本原则指导了这些机构的政策和方案。⁸⁹

⁸² E/FFDF/2019/2, 第 72 和 80 段。

⁸³ E/CN.4/2006/56 and Corr.1, 第 43(h)段。

⁸⁴ E/CN.4/2006/26, 第 41 段; E/CN.4/2005/25, 第 44 段。

⁸⁵ A/66/216, 第 76 段。

⁸⁶ E/CN.4/2005/25, 第 52-53 段。另见 A/HRC/15/WG.2/TF/2/Add.1 and Corr.1, 第 15-19 段; E/CN.4/2004/77/Add.1, 第 18(aa)段; E/CN.4/2005/WG.18/2, 第 23-24、41-44 和 46 段; De Schutter, “发展权的国际层面”, 第 11、72、95、97 和 113 段; Khan, “促进基于权利的气候融资”, 第 42, 144, 179 段。

⁸⁷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 第 13、17 和 38 段; E/C.12/LIE/CO/2-3, 第 8 段; E/C.12/SWE/CO/6, 第 12 (a)段; E/C.12/GBR/CO/6, 第 15(a)段; E/C.12/CHN/CO/2, 第 12 (a)段; E/C.12/FRA/CO/4, 第 8 段。

⁸⁸ 见 A/HRC/40/57; A/HRC/19/59/Add.5; A/HRC/4/74; A/HRC/23/37。

⁸⁹ E/CN.4/2005/25, 第 38 段。

目标 17.15——政策空间和领导作用

56. 可列入国家方案的援助和预算支助的份额不断缩小，使在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作用方面来之不易的成果面临风险。工作组建议，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应包括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尊重每个国家根据其国际义务决定其发展政策的权利。⁹⁰ 高级别工作队和专家强调，必须在国家政策空间和国家根据多边贸易、投资及相关领域协定作出的承诺之间取得平衡。⁹¹

2.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目标 17.16——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辅之以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57. 工作组通过了一套从发展权的角度评估全球伙伴关系的详尽标准。这些标准包括这种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所有人权；确保在积极、自由和有意义的参与基础上不断提高福祉；重视和促进两性平等；公平和制度化的相互问责和审评机制；回应最脆弱和被边缘化的人的关切和需求。⁹² 实现具体目标 17.16 还应有助于消除对发展权的障碍，解决不同区域或国家的个人或人民之间的不平等问题。⁹³

目标 17.17——有效的公共、公私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

58. 仅靠公共部门无法填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资金缺口。尊重《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原则并采取以人为本、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的公私伙伴关系有助于填补资源缺口。欧洲经济委员会指出，经济发展应具有变革性和包容性，应培养复原力，应以社会和环境为导向而且应是循环性的，并强调伙伴关系在实现这些广泛目标方面的重要性。根据委员会关于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以人为本的公私伙伴关系的指导原则，这一伙伴关系的以人为本的做法应侧重于五个广泛的可取成果：准入和平等；环境可持续性；经济效益，包括财政可持续性；可推广性；利益攸关者的参与。⁹⁴

59. 虽然公私伙伴关系和混合融资有很大希望，但专家警告说，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这种伙伴关系存在与权利有关的风险，⁹⁵ 例如在教育领域。⁹⁶ 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份专门讨论私有化，包括公私伙伴关系的报

⁹⁰ E/CN.4/2006/26，第 67(b)段。

⁹¹ 例见，E/CN.4/2005/WG.18/2，第 33 段；A/HRC/15/WG.2/TF/2/Add.1 and Corr.1，第 69 段；De Schutter，“发展权的国际层面”，第 126 段。

⁹² E/CN.4/2006/26，第 67 段。

⁹³ 见 A/HRC/39/18。

⁹⁴ 《指导原则》，第 3-4 页。

⁹⁵ 见 Khan，“促进基于权利的气候融资”，第 16-17 页和第 75-78 段。De Schutter，“发展权的国际层面”，第 90 段。

⁹⁶ E/C.12/GBR/CO/6，第 14 段；A/70/342。

告，他在报告中建议采取步骤，系统研究特定领域的伙伴关系对人权的影响，坚持公共品的私有化安排须明确处理人权影响，并探索人权机制确保问责制的新方式。⁹⁷

3. 数据、监测和问责

目标 17.18——能力建设，以增加高质量分类数据的提供

60. 发展中国家在数据收集能力方面需要得到支持和援助。尽管存在成功的举措，但估计每年将需要 8 亿美元的国际合作，以填补生成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基础数据的空白。⁹⁸

61. 分类数据揭示了不平等和歧视的形态，有助于了解在享有发展权方面和在实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目标方面的特殊挑战。条约机构⁹⁹ 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经常建议汇编信息和统计数据，按照目标 17.18 分类，包括在国际合作背景下的汇编。人权高专办发表了一份指导说明，可以为基于人权的数据收集和分类办法的能力建设提供参考。¹⁰⁰ 人权高专办在不同区域开展与这些准则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此外，收集分类数据是进行人权影响评估的一个步骤。

目标 17.19——制定衡量可持续发展进展的方法，并支持统计能力建设

62. 建议了替代方法，例如人类发展指数、《世界幸福报告》、真正的进步指标、《美好生活指数》和《包容性财富指数》，¹⁰¹ 以及不丹的国民幸福总指数和爱尔兰的可持续发展指数等国家做法，作为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以评估可持续发展的进展情况。制定衡量发展的新方法或替代办法应以工作组、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为基础。

63. 工作组认为，迫切需要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建设国家能力，特别是统计能力，以鼓励使用人权影响评估和其他工具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指导落实发展权的公共政策。¹⁰² 在这方面，大会第 71/313 号决议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强化对加强数据收集和统计能力建设的支持，这种方式应承认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并体现各国对《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自主权。

⁹⁷ A/73/396，第 87 段。

⁹⁸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秘书处，“2019 年统计能力发展展望”，第 29-32 页。

⁹⁹ 例见，CERD/C/DZA/CO/20-21，第 6 段；CEDAW/C/PSE/CO/1，第 29(c) 段；CMW/C/IDN/CO/1，第 19 段；CRPD/C/HND/CO/1，第 66 段；CRC/C/BRB/CO/2，第 59 段。

¹⁰⁰ 尤其是第 7-11 页。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HRIndicators/GuidanceNoteonApproachtoData.pdf，第 7-10 页。

¹⁰¹ 此类指标实例的广泛清单，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指数和指标：2018 年最新统计数据》。

¹⁰² E/CN.4/2005/25，第 53 和 54(e) 段。

四. 结论和建议

资金

64. 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

(a) 加强国际合作，以期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公平、透明、高效和有效、支持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税收制度，；

(b) 加强和深化在处理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合作，并采取措施解决逃税问题；

(c) 继续并加强努力，以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采取更雄心勃勃的步骤，以实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设定的目标，包括在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方面的设定目标；

(d) 收集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分配的分类数据，只要这种援助有利于权利持有人，并有助于可衡量地改善发展权和其他人权的享有和实现；

(e) 努力促进公平分享有助于促进而不是破坏各项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实现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惠益；

(f) 以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方式，继续加强金融和非金融方面的南南合作机制，同时认识到南南合作不应被视为北南合作的替代，而应视为北南合作的补充；

(g) 消除汇款障碍，包括与无差别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有关的障碍；

(h) 鼓励和支持债权人和债务人重新调整其分析工具和改善债务管理，以解决各国债务负担不断增加和相关债务脆弱性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人权义务。

技术

65. 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

(a) 促进弥合技术差距和消除数字鸿沟的举措，并确保向所有人公平分配从技术发展中获得的利益；

(b) 进一步传播环境友好型技术，特别是向最落后的国家，如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c) 继续并加强与促进技术转让，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的各种举措的合作。

能力建设

66. 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

(a) 提供持续和不断加强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以提高执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能力，为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作出贡献；

(b) 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数据收集、数据分类和其他统计能力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使它们能够有效地收集、分析和解释相关统计信息，利用相关结果改进政策，并确保最先惠及最落后者。

贸易

67. 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

- (a) 促进按照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采取推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贸易和投资政策；
- (b) 本着多边主义精神进行合作，以缓解贸易紧张，特别应消除对发展中国家产生负面影响的措施。

系统性问题

68. 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

- (a) 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中政策的一致性和协调，包括通过以下做法：使执行框架与国家规划周期保持一致，以确保对具体国家的需求作出反应；促进以国际人权标准和原则为基础并在业务上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为导向的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
- (b)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准则制定以及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发言权和参与；
- (c) 再度承诺提供官方发展援助，这种援助尊重发展中国家的政策空间，有利于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并以最落后者为目标；
- (d) 评估全球伙伴关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及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贡献；
- (e) 确保公私伙伴关系促进符合《2030 年议程》的“五 P”原则(人民、繁荣、地球、和平、伙伴关系)的多层面方针，并在其方案编制中采用基于人权的发展办法，包括进行人权影响评估；
- (f) 在制定可持续发展实施框架和衡量进展情况时，考虑到发展权工作组、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等人权机制提出的相关建议。